

財務報告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第155至165頁的附註38。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告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闡釋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0。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兩項新闡釋，有關準則、修訂及闡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2008年修訂版)：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的修訂：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一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的修訂：投資聯營公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的修訂：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第17條：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第5條：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按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闡釋，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所載投資物業就以公允價值入賬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該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惟於該修訂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決定提前採納該修訂。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而產生的政策變動是唯一對本期間或可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由於此項政策變動，故本集團目前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參考假設於報告日期將其投資物業以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項，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持有為商業模式，而此模式的目的為不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並於持有期間享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修訂前，如該等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假設有關資產透過使用收回其價值而採用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會計政策變動，重列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進而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位於香港，無需繳納資本利得稅，從而導致就估值收益計提之遞延稅項金額減少。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9。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而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第5條的頒佈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故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上述其餘發展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該等政策之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可比較期間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第17條的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並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涉及確認受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涉及將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為無需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引入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的綜合標準之修訂，導致本集團部分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由經營租賃改為融資租賃，惟對有關該等租賃已確認的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所有該等租賃的相關租賃費用已全數繳付，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

3.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管理及營運酒店、商用物業及會所與服務。

營業額是按照就服務、產品與各項設施(包括管理費及租金收入)的發票總金額計算。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如下：

	2010	2009 (重列)
酒店(附註13(a))		
客房	1,549	1,355
餐飲	1,123	987
商用	567	556
其他	337	282
	3,576	3,180
商用物業(附註13(a))	688	637
會所與服務(附註13(a))	443	401
	4,707	4,218

4. 融資費用後盈利 (百萬港元)

融資費用後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

(a) 融資費用

	2010	2009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4	42
其他貸款成本	11	5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65	47
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66	53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	1	1
	132	101

4.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 (百萬港元) 續

(b) 其他項目

	2010	2009
酒店管理合約攤銷	3	3
折舊	346	33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	9
稅務及其他服務	2	2
匯兌收益	-	(1)
物業經營的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不定額租金12百萬港元 (2009年：9百萬港元) (附註34(b))	258	238
利息收入	(24)	(15)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19百萬港元 (2009年：19百萬港元)	(1,008)	(991)

5. 其他非營業項目 (百萬港元)

	2010	2009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18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附註16(b))	-	(15)
鵝園渡假酒店的關閉成本 (附註14(f))	-	(24)
	-	(21)

6. 綜合損益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包括：

	2010	2009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撥備	111	10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
	106	100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撥備	43	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	(16)
	34	20
	140	120
遞延稅項		
有關重估海外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6	(46)
有關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47	19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0	-
轉撥自對沖儲備	2	3
	85	(24)
總計	225	96

2010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 (2009年：16.5%) 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 續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盈利對賬：

	2010	2009 (重列)
除稅前盈利	3,260	2,762
按16.5% (2009年：16.5%) 本地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	538	456
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54	3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	(1)
合營公司應佔盈利的稅務影響	(132)	(72)
香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的稅務影響	(312)	(363)
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使用的稅務影響	-	(44)
撤銷已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3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9	160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影響	(12)	(5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7)
其他	2	(1)
實際稅項支出	225	96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支付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分為三個部分。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包括底薪、住屋及其他津貼與福利。基本薪酬按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花紅及獎金

花紅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支付。此外，個別人員的僱用合約亦有規定支付若干獎金。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指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符合市場常規，並考慮同類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支付水平，定為每年200,000港元 (2009年：每年200,000港元)。年內同時擔任執行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委員職位額外收取每年100,000港元 (2009年：每年100,000港元) 的定額袍金。此外，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定額袍金每年50,000港元 (2009年：每年50,000港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而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千港元)	花紅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2010年 總計 [△] (千港元)	2009年 總計 [△] (千港元)
2010						
執行董事*						
郭敬文先生	—	4,723	6,200	758	11,681	9,687
郭禮賢先生	—	4,054	2,931	627	7,612	7,156
包華先生	—	3,468	2,603	532	6,603	6,023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300	—	—	—	300	300
貝思賢先生	450	—	—	—	450	450
麥高利先生	200	—	—	—	200	200
毛嘉達先生	200	—	—	—	200	200
利約翰先生	300	—	—	—	300	300
高富華先生	200	—	—	—	200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200	—	—	—	200	200
黃志祥先生	300	—	—	—	300	300
麥禮賢先生	250	—	—	—	250	250
包立德先生	350	—	—	—	350	350
卜佩仁先生	200	—	—	—	200	200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孫漫天先生	—	3,033	552	292	3,877	3,709
Maria Razumich-Zec 女士	—	3,163	381	156	3,700	3,567
	2,950	18,441	12,667	2,365	36,423	33,092

[△] 為配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實施一項計劃，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使用本集團的設施推廣業務。為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發折扣卡。所披露的酬金並不包括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折扣額。

* 集團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部門，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2名代表本公司多個主要部門及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

8.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百萬港元)

2010年5名(2009年：5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詳情已於附註7披露。

9.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盈利92百萬港元(2009年：166百萬港元)。

10. 其他全面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的稅務影響如下：

	稅前數額	2010 稅項 (支出)/ 利益	扣除稅項 後數額	稅前數額	2009 稅項 (支出)/ 利益	扣除稅項 後數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35	-	35	88	-	88
-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告	33	-	33	(9)	-	(9)
- 聯營公司貸款	(31)	-	(31)	38	-	38
	37	-	37	117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變動	(75)	9	(66)	(22)	1	(21)
- 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66	(9)	57	53	(7)	46
其他全面損益	28	-	28	148	(6)	142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 基本

	2010	2009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3,008	2,66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474	1,460
每股盈利(港元)	2.04	1.82
	2010 (百萬股)	2009 (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1,470	1,450
向選擇以股份取代2009年末期及2010年中期現金股息的股東	4	10
於12月31日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474	1,460

(b) 每股盈利 – 攤薄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百萬港元)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0	2009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2009年：每股3港仙)	59	44
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2009年：每股6港仙)	118	88
	177	132

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間結束後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0	2009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6港仙(2009年：每股10.5港仙)	88	152

13.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該準則與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酒店	此分部包括由經營酒店、出租酒店大樓內商場及辦公室等產生的收益。 經營酒店附設的高爾夫球場之前被劃入「酒店」分部，目前已重新分類為「會所與服務」分部，以遵循內部管理報告。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商用物業	此分部從事出租商用及辦公室物業(非位於酒店物業內者)及住宅物業及於該等物業經營的餐廳業務。
會所與服務	此分部從事經營高爾夫球場、山頂纜車、餐飲產品批發和零售、洗衣服務及為會所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並無任何經營分部獲合併計算，以組成匯報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監察各個須匯報分部應佔的業績，參考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並非由匯報分部直接應佔的其他支出(包括總部支出)則參考各分部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而分配至各分部。利息收入及支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稅項及任何非營業項目不會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業績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呈報。除有關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的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持有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公司層面資產則參考總分部資產分配予各分部。

13.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百萬港元) 續

有關本集團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的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酒店		商用物業		會所與服務		綜合	
	2010	2009 (重列)	2010	2009 (重列)	2010	2009 (重列)	2010	2009 (重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須匯報分部收入*	3,576	3,180	688	637	443	401	4,707	4,21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須匯報分部營業盈利	604	432	450	418	89	74	1,143	924
折舊及攤銷	(324)	(314)	(6)	(5)	(19)	(19)	(349)	(338)
分部營業盈利	280	118	444	413	70	55	794	586
須匯報分部資產	15,376	14,479	15,706	14,338	848	741	31,930	29,558

* 分部收入分析

	2010	2009 (重列)
酒店		
- 客房	1,549	1,355
- 餐飲	1,123	987
- 商業	567	556
- 其他	337	282
	3,576	3,180
商用物業		
租金收入：		
- 住宅物業	392	398
- 辦公室	66	70
- 商場	230	169
	688	637
會所與服務		
- 經營機場貴賓室	106	94
- 經營纜車	95	79
- 其他	242	228
	443	401
	4,707	4,218

13.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續

(b) 須匯報分部損益及資產對賬 (百萬港元)

盈利

由於分部營業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營業盈利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營業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項前盈利的對賬。

資產

	2010	2009 (重列)
須匯報分部資產	31,930	29,558
聯營公司權益	494	498
合營公司權益	1,374	815
衍生金融工具	37	45
遞延稅項資產	94	1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58	1,835
綜合資產總值	36,587	32,872

(c) 地域資料 (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的資料：(i) 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 本集團指定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收入的地點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分析。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實物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無形資產就按其分配到的營運地點而劃分，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非上市股本票據權益及於酒店管理合約投資則以營運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2,103	1,870	23,753	21,888
中國內地	362	295	2,728	2,119
美國	957	919	2,495	2,345
日本	762	661	1,258	1,158
泰國	241	234	1,514	1,359
菲律賓	240	190	307	284
越南	42	49	93	89
法國	-	-	1,094	1,140
	2,604	2,348	9,489	8,494
	4,707	4,218	33,242	30,382

14.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a) 固定資產變動

	集團						總固定資產
	永久持有地	持作自用的酒店及其他建築物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成本或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	948	6,724	3,778	11,450	20,577	1	32,028
匯兌調整	26	59	7	92	9	-	101
增置	-	60	123	183	98	-	281
出售	-	(3)	(74)	(77)	-	-	(77)
轉讓	(52)	(148)	(107)	(307)	108	-	(199)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998	-	1,998
於2009年12月31日	922	6,692	3,727	11,341	22,790	1	34,132
代表：							
成本	922	6,692	3,727	11,341	-	1	11,342
估值-2009年	-	-	-	-	22,790	-	22,790
	922	6,692	3,727	11,341	22,790	1	34,132
於2010年1月1日	922	6,692	3,727	11,341	22,790	1	34,132
匯兌調整	73	346	160	579	80	-	659
增置	-	47	182	229	32	-	261
出售	-	(4)	(61)	(65)	-	-	(65)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938	-	1,938
於2010年12月31日	995	7,081	4,008	12,084	24,840	1	36,925
代表：							
成本	995	7,081	4,008	12,084	-	1	12,085
估值-2010年	-	-	-	-	24,840	-	24,840
	995	7,081	4,008	12,084	24,840	1	36,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9年1月1日	390	2,855	2,414	5,659	-	1	5,660
匯兌調整	13	43	15	71	-	-	71
年內計提	-	140	195	335	-	-	335
轉讓	(31)	(94)	(74)	(199)	-	-	(199)
出售時撥回	-	(2)	(72)	(74)	-	-	(74)
於2009年12月31日	372	2,942	2,478	5,792	-	1	5,793
於2010年1月1日	372	2,942	2,478	5,792	-	1	5,793
匯兌調整	36	149	83	268	-	-	268
年內計提	-	143	203	346	-	-	346
減值虧損撥回	(22)	(72)	(16)	(110)	-	-	(110)
出售時撥回	-	(2)	(60)	(62)	-	-	(62)
於2010年12月31日	386	3,160	2,688	6,234	-	1	6,23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609	3,921	1,320	5,850	24,840	-	30,690
於2009年12月31日	550	3,750	1,249	5,549	22,790	-	28,339

14.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續

(a) 固定資產變動 續

減值撥回

本集團根據附註38(j)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評估其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的可收回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由於芝加哥的酒店物業大幅改善，故之前就芝加哥半島酒店作出的減值撥備，應全數撥回110百萬港元至其原來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的數額。減值撥備的撥回乃根據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即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資產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按10.6%的貼現率及10年現金流量預測的3%增長率予以釐定的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0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重估，而市值乃主要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計算。年內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行進行，有關估值師行的僱員均於估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擁有新近經驗。有關估值師行的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簡介	估值師行名稱	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行僱員資格
香港		
零售商店、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其他亞洲地區*		
零售商店、辦公室、住宅單位及空置地皮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仲量聯行酒店集團	新加坡測量及估值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美國		
零售商店及空置地皮	HVS	美國Appraisal Institute會員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14.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續

(c) 本集團所持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0	2009
香港	- 長期租賃	22,375	20,607
	- 中期租賃	1,111	1,013
泰國	- 永久持有	1,388	1,249
越南	- 中期租賃	93	89
其他亞洲地區	- 中期租賃	2,305	2,133
美國	- 長期租賃	930	899
	- 永久持有	1,168	1,100
		29,370	27,090
代表：			
土地及建築物，按公允價值(投資物業)		24,840	22,790
土地及建築物，按成本值		4,530	4,300
		29,370	27,090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29,370	27,090

(d) 以經營租賃租出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首次租賃期一般為1至5年，或有續租選擇權，租賃期後續租條款須經雙方重新協商。2010年從此等租賃賺取的不定額租金為21百萬港元(2009年：15百萬港元)。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可收租金載於附註32(b)。

(e) 發展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的發展中資產，合共62百萬港元(2009年：32百萬港元)，不計提折舊。

14.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續

(f)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酒店及投資物業如下：

	用途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香港半島酒店，梳士巴利道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半島酒店辦公室大樓，中間道18號	辦公室
淺水灣影灣園，淺水灣道109號	住宅及商用物業租賃
淺水灣花園大廈，淺水灣道101號	住宅
淺水灣車房，淺水灣道60號	商用物業租賃
聖約翰大廈，花園道33號	辦公室
中期租約(10至50年)：	
凌霄閣，山頂道128號	商用物業租賃
於中國內地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王府半島酒店	
北京王府井金魚胡同8號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於日本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東京半島酒店	
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1-8-1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於泰國持有：	
永久業權：	
曼谷半島酒店	
曼谷10600，Klongsan，Charoennakorn路333號	酒店
泰國鄉村俱樂部，Bangna-Trad，Chachoengsao	高爾夫球會
土地，Bangpakong區，Chachoengsao	用途未定
於菲律賓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馬尼拉半島酒店	
馬尼拉都會區，馬加地市1226號， Ayala及馬加地大道交界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於越南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The Landmark，胡志明市第一區 5B Ton Duc Thang街	住宅及商用物業租賃
於美國持有：	
永久業權：	
鵝園高爾夫球會	高爾夫球會
鵝園渡假酒店*	
加州喀麥爾Valley Greens道8205號	用途未定
鄰近鵝園的空置土地	用途未定
永久業權：	
芝加哥半島酒店， 伊利諾州芝加哥Superior東街108號(近北密西根大道)	酒店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紐約半島酒店， 紐約第5大道700號與第55街交界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 鵝園渡假酒店於2009年11月結束營業。

14.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續

- (g) 為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行評估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於2010年12月31日的價值。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估值為8,813百萬港元(2009年：7,974百萬港元)，其賬面淨值為5,701百萬港元(2009年：5,415百萬港元)。然而，應當指出，3,112百萬港元(2009年：2,559百萬港元)盈餘及相關遞延稅項和非控股權益(如有)並沒有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中，而僅作提供額外資料之用途。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行進行，詳情如下：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簡介	估值師行名稱	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行的僱員資格
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仲量聯行酒店集團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美國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HVS	美國Appraisal Institute會員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泰國及菲律賓。

15. 附屬公司投資 (百萬港元)

	公司	
	2010	2009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15. 附屬公司投資 (百萬港元) 續

以下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HS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半島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酒店投資
淺水灣花園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淺水灣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凌霄閣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纜車營運
聖約翰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半島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批發及零售商品
大班洗衣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洗衣及乾洗服務
HS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 面值1港元	100%	借貸款項
Peninsula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國際	1股 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半島會所管理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會所管理
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美國	1,2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ninsula of New York, Inc.	美國	1,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投資 (百萬港元)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ninsula Chicago LLC	美國	已投入資本 57,038,089美元	100%*#	酒店投資
Quail Lodge, Inc.	美國	10,652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高爾夫球會及物業 投資
Peninsula Beverly Hills, Inc.	美國	1,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亞洲	1股 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ninsula of Tokyo Limited.	日本	200股 每股面值 50,000日圓	100%*	酒店投資
王府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61,921,686美元	42.13%**	酒店投資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菲律賓	111,840,386股 每股面值10披索	77.36%*	酒店投資
Siam Chaophray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5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2,000泰銖	75%*	酒店投資
Town and Country Sport Club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25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泰銖 ^Δ	75%*	高爾夫球會及 物業投資
International Burote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6,866,667美元	70%*	物業投資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ux) Limited S. à r.l.	盧森堡/法國	12,500股 每股面值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 王府飯店有限公司 (「TPH」) 為一家中外合作企業。本集團間接擁有TPH 42.13%的註冊資本及控制其76.6%的表決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Peninsula Chicago LLC (「PCH」) 剩餘的7.5%股本權益，代價為91百萬港元 (11.7百萬美元)，本集團現全資擁有PCH。PCH過往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此項收購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損益並無影響。收購的溢價57百萬港元已於2009年直接於權益入賬。

^Δ 5,000普通股的股本已全數繳足，其餘1,245,000股普通股股本以部分繳付形式，每股已繳25泰銖。

16.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應佔淨資產	—	—
商譽	15	15
減：減值虧損(附註5)	(15)	(15)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	—
	494	498
	494	498

* 聯營公司貸款以歐元入賬，為無抵押及按法國稅務機關公布的稅率計息及按估計可收回價值列賬。貸款其中4.7百萬歐元(48.9百萬港元)(2009年：2百萬歐元(22百萬港元))須於2014年11月或之前償還，而其餘貸款須於2017年4月25日償還。

(a) 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Al Maha Majestic S.à r.l. (「Al Maha」)	法團公司	盧森堡／法國	12,500歐元	20%	投資控股
Majestic EURL (「Majestic」)	法團公司	法國	20,000,000歐元	20%	酒店投資及 投資控股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Al Maha持有Majestic 100%直接權益。

(b) 於2009年1月20日，本集團共投資102百萬歐元(1,044百萬港元)於巴黎半島酒店項目。其中44.3百萬歐元(45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Al Maha的20%股本權益及20%相關股東貸款，而Al Maha擁有一座位於巴黎，將重新開發為半島酒店的物業；另外57.7百萬歐元(59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重建竣工後的酒店管理權(見附註19)。

有關巴黎半島酒店項目交易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453
已收購淨資產及股東貸款的公允價值	(438)
商譽	15

商譽已於2009年作為非營業項目撇銷。

(c) 聯營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收入為零港元(2009年：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佔業績為零港元(2009年：零港元)。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資產為526百萬港元(2009年：521百萬港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負債為526百萬港元(2009年：521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累計業績金額不大。

17.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應佔匯兌儲備	114	81
應佔保留溢利	802	276
應佔淨資產	916	357
借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7(b))	458	458
	1,374	815

(a)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或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The Peninsula Shanghai (BVI) Limited (「TPS」)	法團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 本集團於TPS的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TPS持有Evermore Gain Limited (「EGL」) 100%直接權益(EGL於200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而EGL則持有上海外灘半島酒店有限公司(「PSW」) 100%直接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PSW為外商獨資企業。PSW全權負責上海半島酒店的發展及經營。上海半島酒店業務包括酒店式公寓業務、商場及其他相關設施。於2010年12月31日，EGL及PSW的已繳足股本分別為1港元(2009年：1港元)及117,500,000美元(2009年：117,500,000美元)。

(b) 借予合營公司貸款以美元入賬，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誠如上文附註17(a)所述，全部貸款已繳作PSW的資本。

(c) 以下為本集團擁有一半股權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0	2009
非流動資產	6,024	3,317
流動資產	191	964
流動負債	(1,160)	(589)
非流動負債	(3,224)	(2,977)
淨資產	1,831	715
收入	385	50
營業支出	(349)	(47)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36	3
重大／開業前支出	(17)	(74)
折舊	(95)	(12)
淨融資費用	(100)	(11)
扣除非營業項目前虧損	(176)	(94)
非營業項目*	1,698	840
稅項－遞延稅項	(470)	(176)
本年度盈利	1,052	570

* 非營業項目指就合營公司對物業估值(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公寓)作出的調整。

17.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續

- (d) PSW已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抵押其土地使用權、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為PSW融資貸款1,894百萬港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2009年：1,818百萬港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抵押品。此等已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為6,024百萬港元(人民幣5,089百萬元)(2009年：4,134百萬港元(人民幣3,639百萬元))。

18. 非上市股本票據權益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票據包括：

	間接持有股權	成立地點
The Belvedere Hotel Partnership	20%	美國
Inncom International, Inc. (「Inncom」)	17.33%	美國

The Belvedere Hotel Partnership (「BHP」) 擁有比華利山半島酒店「(PBH)」全部權益。本集團對該投資的管理不能行使重大影響力。

BHP的酒店物業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獨立財務機構，作為140百萬美元(1,092百萬港元)(2009年：140百萬美元(1,092百萬港元))融資貸款的抵押品，而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66百萬美元(515百萬港元)(2009年：65百萬美元(507百萬港元))。

於2010年，本集團向PBH作出墊款10百萬港元(2009年：7百萬港元)，乃無抵押及參考其銀行貸款利率的息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筆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nncom從事為旅館業開發能源管理及整合客房自動化系統。本集團於Inncom的權益已於以往年度全部作出撥備。

19. 酒店管理合約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成本		
於1月1日	826	185
年內增置(附註(b))	–	591
匯兌調整	(43)	50
於12月31日	783	82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96)	(93)
年內攤銷	(3)	(3)
於12月31日	(99)	(96)
賬面淨值	684	730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為「折舊及攤銷」。

酒店管理合約投資指：

- (a) 本集團就比華利山半島酒店(「PBH」)為期45年的長期管理合約所應佔的對The Belvedere Hotel Partnership(「BHP」)的投資成本。

PBH管理合約的原成本為32百萬美元(248百萬港元)。於2007年自BHP收取款額106百萬港元，董事將其視為對BHP初期投資的部分還款，並已相應分別用作減低非上市股本票據的賬面值及酒店管理合約的賬面值4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 (b) 於2009年，本集團於巴黎半島酒店項目的投資57.7百萬歐元(591百萬港元)乃用於收購此酒店的長期酒店管理合約(附註16)。管理合約將由酒店開始營業日期起予以攤銷，為期50年。

20. 衍生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a) 集團

	2010		200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136)	-	(1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9)	-	(1)
	-	(145)	-	(129)
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損益：				
利率掉期	36	(55)	44	(77)
外匯掉期	1	-	1	-
總計	37	(200)	45	(206)
減：一年內收回／(清償) 部分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54)	-	(5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	-	(1)
	-	(59)	-	(55)
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損益：				
利率掉期	22	(34)	26	(40)
貨幣掉期	1	-	1	-
	23	(93)	27	(95)
一年後收回／(清償) 部分	14	(107)	18	(111)

(b) 公司

	2010		200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6	-	45	-
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損益：				
利率掉期	142	(142)	169	(169)
外匯掉期	1	-	1	-
總計	179	(142)	215	(169)
減：一年內收回／(清償) 部分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22	-	26	-
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損益：				
利率掉期	78	(78)	86	(86)
貨幣掉期	1	-	1	-
	101	(78)	113	(86)
一年後收回／(清償) 部分	78	(64)	102	(83)

21. 財務狀況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

(a) 財務狀況表內的本期稅項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11	101	9	10
已付暫繳利得稅	(81)	(75)	(7)	(7)
	30	26	2	3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4	3	–	–
海外稅項撥備	19	38	–	–
	53	67	2	3
代表：				
預付稅項(附註23)	(2)	–	–	–
本期應付稅項(列為流動負債)	55	67	2	3
	53	67	2	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					總計
	投資物業重估	稅項抵免超出相關折舊數額	撥備及其他	稅項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2009年1月1日	2,881	515	(18)	(219)	(29)	3,13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9)	(2,723)	(22)	–	–	–	(2,745)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結餘	158	493	(18)	(219)	(29)	385
(計入)/扣除自損益	(46)	53	(1)	(33)	3	(24)
扣除自儲備	2	3	(1)	2	5	1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重列結餘	114	549	(20)	(250)	(21)	372
扣除自/(計入)損益	26	99	(4)	(38)	2	85
扣除自/(計入)儲備	15	16	(1)	6	–	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55	664	(25)	(282)	(19)	493

21. 財務狀況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倘稅項涉及相同的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

以下數字經適當進行抵銷後確定，並分別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09 (重列)	
	2010	2009 (重列)	2009 (重列)
遞延稅項淨資產(附註39)	(94)	(121)	(57)
遞延稅項淨負債(附註39)	587	493	442
	493	372	385
	公司		
	2010	2009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6	7	

本集團尚未確認以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2010	2009
賬面折舊超過相關折舊撥備的差額	1	20
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	535	381
	536	401

根據附註38(q)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1,405百萬港元(2009年：1,017百萬港元)的若干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公司在其稅收權區不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詳情如下：

	集團	
	2010	2009
1年內	63	55
1年後但5年內	592	186
5年後但20年內	746	776
無限期	4	—
	1,405	1,017

根據附註38(q)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388百萬港元(2009年：412百萬港元)未分派盈利的合共39百萬港元(2009年：41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釐定盈利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

22.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餐飲業務及其他	105	98

存貨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作支出，合共378百萬港元(2009年：334百萬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	-	13,543	13,559
減值撥備	-	-	(1,786)	(1,786)
	-	-	11,757	11,773
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11	175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211	175	11,757	11,773
租約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238	216	15	13
預付稅項(附註21(a))	2	-	-	-
	451	391	11,772	11,786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為數2,952百萬港元(2009年：2,982百萬港元)的貸款則按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作支出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75百萬港元(2009年：73百萬港元)及9,470百萬港元(2009年：9,785百萬港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作支出。

董事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續

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2009
本期	185	145
逾期少於1個月	22	19
逾期1至3個月	3	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	2
逾期金額	26	30
	211	175

應收貿易賬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d)。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有良好紀錄的獨立客戶，而這些客戶近年來並無拖欠紀錄，故不認為任何應收貿易賬項(包括逾期款項)將出現減值，且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帶利息銀行存款	2,563	1,7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95	64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	2,658	1,835
減：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997)	(437)
銀行透支(附註26)	(17)	(1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	1,380

於年終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858百萬港元(2009年：706百萬港元)，乃須受當時監管及外匯限制所限。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重列)	2010	2009
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133	119	–	–
應付利息	5	5	–	–
應付固定資產款項	17	32	–	–
租客按金	308	295	–	–
賓客按金	103	86	–	–
高爾夫球會籍按金	117	109	–	–
其他應付賬項	620	557	20	21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	–	26	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3	1,203	46	39
減：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非流動部分	(266)	(24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1,037	957	46	39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或確認作收入的為數354百萬港元(2009年：340百萬港元)。預期所有其他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作收入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2009
少於3個月	131	117
3至6個月	2	2
	133	119

26. 帶利息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可動用信貸總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5,491	5,005
未承諾貸款額(包括銀行透支)	306	278
	5,797	5,283
於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4,346	3,830
未承諾貸款額(包括銀行透支)	17	18
	4,363	3,848
減：未攤銷融資費用	(31)	(23)
	4,332	3,825
代表：		
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	862	751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附註24)	17	18
	879	769
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1年至2年	1,105	734
2年至5年	2,379	2,345
	3,484	3,079
減：未攤銷融資費用	(31)	(23)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3,453	3,056
帶利息貸款總額	4,332	3,825

所有非流動帶利息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不會於一年內清償，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數據比率有關的契約，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慣例。若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已動用的貸款將須於接獲通知時繳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遵守該等契約。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1(c)。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違反該等已動用貸款的相關契約。

27. 股本

	2010	2009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數目(百萬股)		
法定股本	1,800	1,800
已發行股本		
於1月1日	1,470	1,4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附註)	10	20
於12月31日	1,480	1,470
股份面值(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900	900
已發行股本		
於1月1日	735	72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附註)	5	10
於12月31日	740	735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附註

年內，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的已繳足新股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以股代 息股份價格 港元	增加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2010				
2009年末期以股代息	5.8	11.980	3	66
2010年中期以股代息	3.6	13.716	2	47
	9.4		5	113
2009				
2008年末期以股代息	16.7	6.888	8	106
2009年中期以股代息	3.4	10.344	2	34
	20.1		10	140

28. 儲備 (百萬港元)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個別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於2009年1月1日	3,120	13	4,975	49	930	1,869	10,956
年內盈利	-	-	-	-	-	166	1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	166	154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以現金支付	-	-	-	-	-	(38)	(38)
-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106	-	-	-	-	(114)	(8)
轉讓(附註28(b))	-	-	-	-	(930)	930	-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 以現金支付	-	-	-	-	-	(8)	(8)
-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34	-	-	-	-	(36)	(2)
於2009年12月31日	3,260	13	4,975	37	-	2,769	11,054
於2010年1月1日	3,260	13	4,975	37	-	2,769	11,054
年內盈利	-	-	-	-	-	92	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7)	-	-	(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92	85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以現金支付	-	-	-	-	-	(19)	(19)
-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66	-	-	-	-	(69)	(3)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 以現金支付	-	-	-	-	-	(10)	(10)
- 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	47	-	-	-	-	(49)	(2)
於2010年12月31日	3,373	13	4,975	30	-	2,714	11,105

28. 儲備 (百萬港元) 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兩條規範。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即1991年企業重組導致集團內公司物業轉讓所確認的盈利。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8(e)所載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會計政策，於確認所對沖現金流量前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8(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即過往撥作一般用途的保留盈利，並於2009年度撥入保留盈利。

(c) 儲備分配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2,714百萬港元(2009年：2,76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宣派每股8港仙(2009年：每股6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118百萬港元(2009年：88百萬港元)。該股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尚未確認為負債。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高瞻遠矚，並以長遠角度為業務規劃資本用途。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確保以相對風險而言合理的成本融資以及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在此過程中，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使用效率，力求在股東權益與外部債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積極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產要求，確保能償付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採取主動方法預測未來資金需求，倘需要資金，會評估市況以確定最佳融資方式。

此外，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借貸，確保資金能償付財務負債並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28. 儲備 (百萬港元)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按淨借貸佔淨借貸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和的百分比計算，而淨借貸乃指帶利息貸款與借貸減銀行存款及現金。本集團應佔非綜合實體(如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非上市股本票據)的淨借貸及權益(如有)亦會計算在內。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未計非綜合實體前及已計算非綜合實體後的資本與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2010	2009 (重列)
帶利息借貸	4,332	3,825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2,658)	(1,835)
財務狀況表中的淨借貸	1,674	1,990
應佔非綜合實體的淨借貸	1,398	1,076
經調整非綜合實體的淨借貸	3,072	3,066
本公司股東應佔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	29,103	26,147
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加上淨借貸	30,777	28,137
就非綜合實體調整的權益加上淨借貸	32,175	29,213
根據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比率	5%	7%
就非綜合實體調整的資本與負債比率	10%	10%

2010年內，本集團繼續遵循長期財政管理指引經營業務，經調整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於40%以下。經營及投資決策均參考長期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以確保遵循指引。

本集團受根據其借貸及其他債項而由帶利息借貸的貸方簽立的契約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數額所規限。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貸款契約對資本的要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9. 借予高級人員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如下：

第三方作出並由本公司擔保的貸款

借貸方名稱	孫漫天先生
職位	物業及會所管理事物部集團總經理
給予銀行的擔保數額	120,000英鎊
擔保的最高負債額：	
於2009年1月1日	1,085,000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045,000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5,000港元
根據擔保已支付款項或所涉負債	零港元(2009年：零港元)

所發出擔保對高級人員並無追索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由於擔保而被要求繳款。該擔保有效期直至相關高級人員向銀行償還所獲貸款，而該貸款的有效期直至2014年。

30. 僱員退休福利

(a) 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存多個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集團636名僱員(2009年：640名僱員)。該等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而有關資產(如有)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Quail Lodge, Inc. (「QLI」)與若干僱員訂有退休金協議，其中包括於僱員退休後，QLI將會在其有生之年向其支付相當於受僱最後3年平均薪金的30%作為僱員退休金。

QLI與一名已於2005年身故的僱員訂有遞延薪酬協議。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僱員因退休、死亡或傷殘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起計10年內每年將會向該僱員或其遺產繼承人支付已按生活開支水平調整的遞延薪酬。

QLI並無就上述退休及遞延薪酬安排注入資金，就其承擔而產生的負債已根據獨立精算估值於每個年度結算日全數在財務報告表中確認，而該獨立精算估值由身為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的Bartel Associates, LLC旗下的合資格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於2010年12月31日編製。

本公司的菲律賓附屬公司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MPHI」)替所有僱員設立一非供款制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計劃由獨立信託人負責管理，而有關資產亦與MPHI的資產分開持有。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續

上述計劃的資金來自MPHI根據獨立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供款。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由Actuarial Advisers, Inc. 合資格人員(為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的成員)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於2010年12月31日編製。精算師估值顯示MPHI根據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須承擔的金額中有84%(2009年:60%)已包括在由信託人所持計劃資產中,而餘下未注資承擔的現值已於2010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撥備。

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全部或部分已注資承擔的現值	46	4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5)	(19)
	21	23
未確認精算收益	5	-
	26	23

上述負債有部分預期於超過一年以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會受未來提供的服務、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未來變動所影響,故不適宜將此等數額與須於未來12個月繳付數額分開列示。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就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為4百萬港元(2009年:4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股票	19	14
互惠基金	6	5
	25	19

既定福利供款現值的變動(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於1月1日	42	36
匯兌調整	3	1
計劃支付的福利	(3)	(1)
本期服務成本	3	2
利息成本	4	3
精算(收益)/虧損	(3)	1
於12月31日	46	42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既定收益退休金供款^續

計劃資產的變動(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於1月1日	19	15
匯兌調整	1	1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的供款	4	2
計劃支付的福利	(3)	(1)
精算預期計劃資產收益	2	1
精算收益	2	1
於12月31日	25	19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開支如下(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本期服務成本	3	2
利息成本	4	3
精算預期計劃資產收益	(2)	(1)
	5	4

計劃資產的實際收益(計算計劃資產公允值所有變動，惟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為3百萬港元(2009年：2百萬港元)淨收入。

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精算估計如下：

	集團	
	2010	2009
折現率	4%–8.1%	4.75%–9.0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5.5%	8.5%
未來薪酬增加	5%	5%–6.77%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乃基於整體組合估算，並非以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相加而計算。上述回報純粹根據以往回報計算，並無經過調整。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既定收益退休金供款^續

以往資料(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既定福利供款的現值	46	42	36	39	32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5)	(19)	(15)	(16)	(11)
計劃的虧蝕	21	23	21	23	21
計劃負債所產生的經驗調整	(2)	1	1	1	15
計劃資產所產生的經驗調整	2	1	2	1	1

(b)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大部分於香港工作的1,338名僱員(2009年：1,299名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正式成立為獨立信託基金，並以此形式管理，其中信託基金的資產是由獨立信託人所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賬目分開。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及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得豁免。受本計劃保障的僱員毋須作出供款，而由僱主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屬於僱員。本年度就僱員有關收入計算的平均供款比重為12%(2009年：12%)。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另一批不受上述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為數452名(2009年：537名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僱用之香港僱員參與由獨立管理服務公司運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獨立信託人管理的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固定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而其中每月的最高有關收入為每名僱員20,000港元，僱主及僱員均需供款，且供款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同時為2,134名(2009年：2,150名)受僱於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美國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僱員，根據當地適用的勞工法例，提供數個獨立的既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包括養老基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各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總供款為78百萬港元(2009年：75百萬港元)，並錄入本年度的損益表內。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通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涉及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控制有關風險的若干技術及衍生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述。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措施重點在利率嚴重波動的情況下，保護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以港元呈報業績，由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故本集團並無對沖美元風險，並旨在維持以港元及／或美元呈列的價值。

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買賣交易(產生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現金結餘)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泰銖、人民幣、菲律賓披索及歐元。

預期交易

倘本集團認為已承諾進行的未來交易及成數很高的預期交易將有重大外匯風險，則通常會對沖大部分估計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主要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並將此等合約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集團擁有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而按有異於買賣此等貨幣項目當日匯率的匯率結算或兌換此等外幣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通常會對沖大部分因重大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包括外幣借貸)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貨幣掉期、外匯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此等外匯風險，並視乎未來外幣現金流量屬固定與否，將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項目。

此等現金流量對沖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於對沖儲備或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用以對沖外幣風險的尚未結算的外匯掉期公允淨值如下(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附註20)				
-外匯掉期	1	1	1	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外匯風險^續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續

所有本集團的借貸均以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倘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本集團公司，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預期本集團的借貸將不會涉及重大外匯風險。

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面對外匯風險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以及因公司間結餘以外幣計值及認為性質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均不包括在內。有關資產與負債面對外匯風險之詳情如下：

(百萬)	集團											
	2010						2009					
	美元	日圓	泰銖	人民幣	菲律賓披索	歐元	美元	日圓	泰銖	人民幣	菲律賓披索	歐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25	-	-	-	1	-	22	-	-	3	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5	-	-	-	12	-	5	-	-	-	1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	-	-	(1)	(1)	(11)	-	(2)	(1)	(45)	-
衍生金融工具	(6)	-	-	-	-	-	(8)	-	-	-	-	-
帶利息貸款	(83)	-	-	-	-	-	(83)	-	-	-	-	-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69)	(2)	-	-	12	(1)	(75)	-	(2)	2	(2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	42	-	-	-	-	-	42	-	-	-	-	-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27)	(2)	-	-	12	(1)	(33)	-	(2)	2	(29)	-

(百萬)	公司			
	2010		2009	
	美元	菲律賓披索	美元	菲律賓披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	1	17	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	12	1	15
整體風險淨額	19	13	18	16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外匯風險續

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估計，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匯率上升/下跌10%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的所有浮動息率借貸均隨著市場利率變化，定期重設其浮動息率計算利息，因此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借貸成本受利率的市場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採納了政策，主要透過利率掉期、貨幣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將40%至70%的借貸息率固定，以對沖此等風險，而長遠目標為50%。

於2005年出售九龍酒店後，本集團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銀行借貸及重整貸款利息對沖比率，以使本集團部分利率掉期無效。本公司已訂立新的利率掉期以抵銷無效率掉期的財務影響，並將此等新掉期安排分類為集團內借貸的現金流量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此對用以抵銷的利率掉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而由於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借貸會互相對銷，故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2010年12月31日，此對掉期名義本金總額為1,463百萬港元(2009年：1,463百萬港元)，於3年(2009年：4年)後到期，公允價值總額為(19)百萬港元(2009年：(33)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為1,966百萬港元(2009年：1,889百萬港元)及732百萬港元(2009年：732百萬港元)分別於7年(2009年：8年)及3年(2009年：4年)後到期。此等用作對沖現金流量的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中確認入賬。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透過掉期鎖定以下固定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港元	2.1%–4.9%	2.1%–4.9%
美元	4.6%–5.8%	4.6%–5.8%
日圓	1.5%–2.1%	1.5%–2.1%

於2010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所有利率掉期及貨幣利率掉期公允淨值如下(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20)	(145)	(129)	36	4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附註20)	(19)	(33)	–	–
	(164)	(162)	36	45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_續

(b) 利率風險_續

下表載列經考慮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及貨幣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貸款利率詳情。

	集團			
	2010		2009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7%	1,966	4.5%	1,88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9%	2,366	1.7%	1,936
帶利息貸款總額		4,332		3,825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45%		49%

另一方面，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短期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乃用作短期流動資金用途，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意長期將利率鎖定。此外，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的帶利息貸款亦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經考慮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有關銀行存款及集團內貸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情況總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固定利率工具：								
附屬公司貸款		—		—	4.6%	732	4.6%	732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1.3%	2,563	0.9%	1,771	0.8%	89	0.9%	6
附屬公司貸款		—		—	0.2%	2,220	0.1%	2,250
帶利息金融資產總額		2,563		1,771		3,041		2,988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涉及的重大風險，而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的概約變動。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影響為有關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的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造成的損益所致。

	集團					
	2010 各項增加/(減少)			2009 各項增加/(減少)		
	利率 (基點)	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權益的 其他部分 (百萬港元)	利率 (基點)	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權益的 其他部分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00	6	–	100	5	–
	(100)	(6)	–	(100)	(5)	–
泰銖	100	(2)	–	100	(2)	–
	(100)	2	–	(100)	2	–
日圓	50	(4)	20	50	(3)	20
	(50)	4	(22)	(50)	3	(21)
菲律賓披索	200	(1)	–	200	(1)	–
	(200)	1	–	(200)	1	–
港元	100	12	10	100	6	13
	(100)	(12)	(10)	(100)	(6)	(13)
美元	100	(2)	17	100	(1)	24
	(100)	2	(17)	(100)	1	(24)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2010 各項增加/(減少)			2009 各項增加/(減少)		
	利率 (基點)	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權益的 其他部分 (百萬港元)	利率 (基點)	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權益的 其他部分 (百萬港元)
港元	100 (100)	19 (19)	(6) 6	100 (100)	18 (18)	(9) 9
美元	100 (100)	1 (1)	(3) 3	100 (100)	1 (1)	(6) 6

上表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包括銀行借款及存款)，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的影響，以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分析已按同一基準就2009年進行。

(c) 流通風險

本集團統一安排貸款及管理現金(包括作短期投資的剩餘現金)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產要求，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並保證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信貸額，以符合規定並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承擔所需。

於2010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總信貸額為5,797百萬港元(2009年：5,283百萬港元)，其中4,363百萬港元(2009年：3,848百萬港元)已被提取。而尚未提取承諾信貸中為循環信貸及有期信貸的合計為1,145百萬港元(2009年：1,175百萬港元)。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通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港元)	集團											
	2010						200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重列)					
財務 狀況表 賬面值	總額	1年內或 按接獲 通知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財務 狀況表 賬面值	總額	1年內或 按接 獲通知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其他 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	133	133	133	-	-	-	119	119	119	-	-	-
應付利息	5	5	5	-	-	-	5	5	5	-	-	-
應付固定資產款項	17	17	17	-	-	-	32	32	32	-	-	-
租客按金	308	308	159	70	64	15	295	295	158	69	64	4
客戶按金	103	103	103	-	-	-	86	86	86	-	-	-
高爾夫球會籍按金	117	117	-	-	-	117	109	109	-	-	-	109
其他應付賬項	620	620	620	-	-	-	557	557	557	-	-	-
帶利息貸款	4,332	4,511	937	1,149	2,425	-	3,825	3,973	813	774	2,386	-
利率掉期(已清償淨額) [^]	191	238	86	61	47	44	205	334	104	86	116	28
	5,826	6,052	2,060	1,280	2,536	176	5,233	5,510	1,874	929	2,566	141
衍生工具已清償總額：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貨幣利率掉期：	9						1					
- 流出		355	11	12	332	-		368	12	12	344	-
- 流入		(343)	(6)	(6)	(331)	-		(349)	(6)	(6)	(337)	-
	9	12	5	6	1	-	1	19	6	6	7	-
	5,835	6,064	2,065	1,286	2,537	176	5,234	5,529	1,880	935	2,573	141
簽發財務擔保												
-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3)	-	1	1	-	-	-	-	1	1	-	-	-

[^] 於2005年，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抵銷出售九龍酒店後導致無效的若干利率掉期之財務影響(附註31(b))。此等賬面值為36百萬港元(2009年：44百萬港元)的利率掉期已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載於上文。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通風險^續

(百萬港元)	公司											
	2010						200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重列)					
財務 狀況表 賬面值	總額	1年內或 按接獲 通知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財務 狀況表 賬面值	總額	1年內或 按接獲 通知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其他應付賬項	20	20	20	-	-	21	21	21	-	-	-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26	26	26	-	-	18	18	18	-	-	-	
利率掉期(已清償淨額)*	142	160	75	49	36	169	258	94	77	87	-	
	188	206	121	49	36	208	297	133	77	87	-	
簽發財務擔保：												
-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3)	-	4,347	4,347	-	-	-	3,831	3,831	-	-	-	

*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按對銷基準訂立該等利率掉期。因此，根據對銷安排，由其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透過相應的衍生金融資產(以上並沒有列出)悉數抵銷(見附註20(b))。

本公司亦就其附屬公司的其他銀行額度簽發擔保。於擔保額56百萬港元(2009年：36百萬港元)(附註33)中，54百萬港元(2009年：36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價值為770百萬港元(2009年：693百萬港元)。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並受持續監察。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交易，並根據集團指引分散其於不同金融機構的風險。所有銀行存款須受單一交易對手風險限制及綜合交易對手風險限制所限。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受到密切監控。

於2010年12月31日，在總數2,676百萬港元(2009年：1,86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中，超過90%(2009年：90%)存放在信貸評級不低於BBB(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發出)或Baa2(由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發出)的金融機構，且並無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有任何高度集中的風險。

至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並不低於A+(標準普爾)或A1(穆迪)。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維持既定信貸政策，以確保信貸只提供予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對所有重大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賬戶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資料。客戶的信貸限額乃基於彼等的信用評級及過往記錄釐定。應收貿易賬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計起30天內到期。在本集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方面，一般預先收取租金且租賃按金應足以抵銷潛在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因此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載於附註23。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的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由於擁有大量的客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並無重大承擔，因此認為並無涉及信貸集中的風險。

財務狀況表中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除附註33所載本集團所作的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e) 公允價值^(百萬港元)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次中，披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的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所有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次。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非上市股本票據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計算除外(由於股本票據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見附註38(d))。提供予附屬公司的部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其他貸款及向控制實體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以上條款，披露公允價值並無意義。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貸款。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_續

(f)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的價格乃根據上市市價或將協議遠期價格折算並扣減即期現貨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及貨幣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已計及現時利率、外匯利率及現時掉期對手信貸評級，並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終止掉期估計會收取或支付的數額。

當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乃管理人員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折算率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同類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所採用因素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相關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使用以下折算率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港元	0.1% – 2.5%	0.1% – 4.2%
美元	0.3% – 2.3%	0.3% – 4.3%
日圓	0.1% – 1.6%	0.2% – 2.3%

32. 承擔_(百萬港元)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未列入本財務報告內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資本承擔		
已訂約	60	80
已授權惟未訂約		
– 香港半島酒店客房大型翻新工程	450	–
– 淺水灣綜合物業優化計劃	731	–
– 其他	522	394
	1,763	474
本集團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	–	40
已授權惟未訂約	168	224
	168	264
	1,931	738

32. 承擔 (百萬港元) 續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未列入本財務報告內的資本承擔如下：續

本集團持有Al Maha Majestic S.à r.l. (「Al Maha」) 之20%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負責開發巴黎半島酒店項目。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所佔20%的已訂約及已授權惟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08百萬港元(2009年：37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2009年：474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此等資本承擔將主要透過聯營公司作出銀行貸款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僅會在聯營公司無法安排資金的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彌補不足。

(b)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土地及物業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其未來最低的(應收)／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應收 2010	2009	應付 2010	2009
1年內	(758)	(777)	186	163
1年以上至5年內	(937)	(703)	683	606
5年以上	(49)	(24)	8,458	8,011
	(1,744)	(1,504)	9,327	8,780

自2002年12月13日完成重組王府飯店有限公司(「王府飯店」)後，本集團承諾每年最少支付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光大總公司」)人民幣8百萬元，直至2033年11月11日(包括此日在內)(「年費」)。而此年費被視為一項租賃支出並計入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款項中(附註34(d))。

由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MPHI」)擁有的馬尼拉半島酒店正位於一片由Ayala Hotel, Inc. (「Ayala」)擁有的土地之上。該酒店土地的租賃由MPHI管理人員於1975年與Ayala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訂立(「土地租賃」)。土地租賃的首期租約自1975年12月3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選擇以同樣條款及細則續租至2027年12月31日。而MPHI已行使該續租權。根據條款及細則，MPHI須向Ayala支付其總收入的5%作為年度租金，並須每季支付。

紐約半島酒店從第三者租賃了酒店所在的一塊土地，租約為99年，自1979年起生效。現時年租金為5百萬美元，租金須每25年按預先釐定的通脹率進行調整。

32. 承擔 (百萬港元) 續

(b)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土地及物業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其未來最低的(應收)／應付租金總額如下：續

本集團已就東京半島酒店訂立50年的租約，自2007年起生效。每年的最低租金為1,181百萬日圓，每10年按通脹指數進行調整。除年度最低租金外，該租約亦包含按酒店經營業績計算的不定額租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為多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施經營租約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的首期一般為2至4年，並可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議後選擇重續。該等租約不包括不定額租金。

3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為附屬公司簽發的擔保				
– 就銀行貸款	–	–	4,346	3,830
– 就其他銀行額度	–	–	56	36
其他擔保	1	1	1	1
	1	1	4,403	3,867

本公司並無就為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在於不能可靠地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公允價值，而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董事認為以上或然負債均不會在可見將來實現，因此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附註7及附註29分別披露的董事酬金及就一筆借予高級人員的貸款提供的擔保，以及附註16及附註17分別披露就借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貸款外，以下為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嘉道理置業」）訂定租約，從2007年4月1日起計，為期3年，以市值租金約1,221,090港元，另加每月169,074港元（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每月169,074港元）的雜費，租用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嘉道理置業乃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的管理人，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所控制。該租賃於2010年4月1日重續3年，代價為市值租金每月1,221,090港元，另加每月140,895港元的雜費。2010年間已付予嘉道理置業的租金及雜費為16.4百萬港元（2009年：16.7百萬港元）。
- (b) 馬尼拉半島酒店由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MPHI」—曾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擁有。按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9日所公布，完成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後，MPHI於2005年3月3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馬尼拉半島酒店位於由MPHI董事的關連方Ayala Hotels, Inc.（「Ayala」）所擁有的一塊土地上。根據於1975年1月2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合約（合約期原為1975年12月3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其後續期至2027年12月31日），Ayala可收取MPHI總收入的5%作為不定額租金。於2010年根據租約已付予Ayala的不定額租金為11.8百萬港元（2009年：9.4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ninsu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IIHL」）向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The Peninsula Shanghai (BVI) Limited（「TPS」）授予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合共58.8百萬美元（458百萬港元）（2009年：58.8百萬美元（458百萬港元））。該貸款是按PIIHL於TPS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TPS擁有Evermore Gain Limited（「EGL」）的全部權益，而EGL則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上海外灘半島酒店有限公司（「PSW」）的全部權益。PSW屬外商擁有企業，負責經營上海半島酒店的發展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數58.8百萬美元（458百萬港元）（2009年：58.8百萬美元（458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已透過EGL繳作PSW的資本。

根據與PSW訂立的各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HMS」）協議為PSW提供技術及設計顧問、開業前、諮詢、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其費用乃根據一般市場條款釐定。HMS於2010年賺取的費用總額約為28.7百萬港元（2009年：9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ninsul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mited（「PIPL」）已與PSW訂立服務許可協議。PIPL於2010年內賺取的服務許可費合共為4.1百萬港元（2009年：0.5百萬港元）。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d) 於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ninsula International(Lux)Limited S.à r.l. (「LUX」) 共投資44.3百萬歐元(453百萬港元)收購Al Maha Majestic S.à r.l. (「Al Maha」) 的20%股本權益及20%相關股東貸款。Al Maha持有Majestic EURL (「Majestic」) 的100%股本權益，而Majestic則在巴黎擁有一座將重建為半島酒店的物業。收購事宜完成後，Al Maha及Majestic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LUX於2010年內向Al Maha墊付額外的股東貸款合共2.7百萬歐元(2009年：2百萬歐元)。該等貸款是按本集團於Al Maha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以為Majestic所須的重建成本按工程進行付款。於2010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結餘合共47.5百萬歐元(493.7百萬港元)。全部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法國稅務機關公布的稅率計息。47.5百萬歐元結餘當中，42.8百萬歐元須於2017年4月償還，而其餘貸款須於2014年11月償還。

- (e)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6日公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am Lu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當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簽訂數份合約，以重組持有王府半島酒店的王府飯店有限公司(王府飯店)。根據已公布的合約條款完成重組後，中國光大有權委任兩名代表，作為王府飯店董事局9名成員的其中2名，並每年可獲取最少人民幣8百萬元(9.1百萬港元)的優先付款(年度付款)至2033年11月11日(包括此日在內)。重組工作於2002年12月13日完成，而年度付款亦開始繳付。於2010年錄得的年度付款為人民幣8百萬元(9.2百萬港元)(2009年：人民幣8百萬元(9.1百萬港元))。

35. 毋須調整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2披露。

36.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假設

附註30(a)及31載有若干有關就既定收益退休金供款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就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a)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計入財務狀況表，而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可能修訂租金的淨收入而進行評估。進行物業估值時所採納的假設是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時的市況為基準，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而作出。

(b) 物業、廠房及機器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機器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36.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假設^續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38(j)所述會計政策，衡量資產有否減值。本集團認為識別減值跡象及衡量減值的重要因素如下：

- 與預期過往或估計未來經營業績對比，表現嚴重不如理想；及
- 行業或經濟發展嚴重倒退。

(d)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3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利得稅的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應計項目減少。相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3及25。

38. 重要會計政策

(a) 編製財務報告的原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以下所述的資產及負債則按以下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

- i) 投資物業(見附註38(g))；及
- ii)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8(e))

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須要管理人員對影響政策運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其他合理的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調整只影響估計調整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有關修訂只會在估計調整期間確認，而若估計的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財務報告的原則^續

附註36討論了管理人員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可能對財務報告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有重要影響的判斷。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中全部抵銷，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若無任何減值跡象，則亦與未變現盈利採用相同方法抵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負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中應佔份額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以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各佔本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方式列示。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見附註38(c))。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38(j))，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並且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的超出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與該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8(j))。於收購當日較成本超出的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代表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若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一間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時,將被列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當日,本集團在早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d) 股本票據

本集團擁有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性質的長期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將分類為股本票據權益,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確認(見附註38(j))。

股本票據權益是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註銷。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增值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或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任何增值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相關增值或虧損將於相同期間或對沖交易影響溢利或虧損的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而任何增值或虧損的非有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對沖關係被撤回而對沖的預測交易預期仍會發生時，累計增值或虧損將維持於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期不會發生，累計之未變現增值或虧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及其他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8(j))。

自家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的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的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貸款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38(u))。

折舊按直線法於土地租賃剩餘有效期限或該資產預計餘下可用期限的較短期間者，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所採納的可用期限概述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租賃剩餘有效期限計提折舊
- 酒店建築物 75至150年
- 其他建築物 50年
- 高爾夫球場 100年
- 外牆修飾、窗戶、屋頂及玻璃 10至40年
- 主要機器及設備 15至2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20年
- 營業設備 3至5年
- 車輛 5至10年

由於永久持有的土地並無有效年限，故不計提折舊。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擁有不同可用期限，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8(i))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之用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仍處於興建或發展階段，且當時未能可靠釐定其公允價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或棄用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損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將按附註38(s)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列作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乃按融資租賃(見附註38(i))的方法入賬，而此會計政策與其他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相同。租金按附註38(i)所述方式入賬。

(h) 酒店管理合約投資

收購酒店管理合約的款項將作資本化，並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8(j))。

於酒店管理合約投資的攤銷將於相關協議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沒有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倘有關物業被列為投資物業，則將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進行處理(見附註38(g))；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允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的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不定額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損益。

(j)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票投資(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將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38(c))，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8(j)(ii)將整體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倘若根據附註38(j)(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同類金融資產回報的現有市場利率(若折算影響屬重大)折算。以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本票據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如貸款)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折現的影響甚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將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非金融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若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若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會確認為損益。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數額，如可計算。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若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於中期內的商譽及就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而發現應用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可供出售地段及其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價值者入賬。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時位置及達至現時狀況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l)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首次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8(j))，惟借予關聯人士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8(j))。

(m) 帶利息貸款

帶利息貸款首次按公允價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貸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確認為損益的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n)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8(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有效期不超過收購起計3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已於本年度計提。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入賬。

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於各項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淨責任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該福利金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效期與本集團責任的期限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回報率，並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

計算本集團相關計劃責任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高於既定收益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較高者的百分之十，該部分將於參與計劃的僱員預期平均尚餘工作年期內確認為損益。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會被確認。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q) 利得稅

本年度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年度利得稅將於損益表確認，惟若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稅項的相關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效或基本上有效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而產生，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情況）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利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可以由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對於根據附註38(g)所列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假設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以賬面值出售所適用的稅率進行計量，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的目的為不透過出售形式使用該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對於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方式，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效或基本上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將獨立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

(r) 撥備、或然負債及簽發財務擔保

若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責任，但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須按預期結算責任的支出現值入賬。

若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估計公允價值）最初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或本公司，而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準確計量，收益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經營

收益按反映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性質及價值的基準確認。

出售地段

收益將於地段合法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出售地段所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將於財務狀況表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出售貨品及批發

收益將於貨品付運，即當消費者已接納貨品及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將於租賃期間分期以相同數額於損益表確認，或按其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的方式予以確認。獲授租金減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不定額租金將於賺取相關租金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t) 外幣匯兌

年內進行的外幣匯兌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的匯率於結算日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外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38.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v)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的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 v) 該方為上文(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任何本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9.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的影響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百萬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而產生的淨盈利增加	經重列
除稅項前盈利	2,762	-	2,762
稅項			
本期稅項	(120)	-	(120)
遞延稅項	(338)	362	24
本年度盈利	2,304	362	2,666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而產生的淨資產增加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00	-	30,400
遞延稅項資產	64	57	121
	30,464	57	30,521
流動資產	2,351	-	2,351
流動負債	(1,888)	-	(1,888)
淨流動資產	463	-	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27	57	30,9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6)	-	(3,436)
遞延稅項負債	(3,543)	3,050	(493)
	(6,979)	3,050	(3,929)
淨資產	23,948	3,107	27,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5	-	735
保留盈利	19,156	3,107	22,263
其他儲備	3,149	-	3,149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23,040	3,107	26,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8	-	908
權益總額	23,948	3,107	27,055

39.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的影響^續

提前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利得稅^續
於200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因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而產生的淨資產增加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37	–	27,037
遞延稅項資產	38	19	57
	27,075	19	27,094
流動資產	2,512	–	2,512
流動負債	(1,817)	–	(1,817)
淨流動資產	695	–	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70	19	27,78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6)	–	(2,956)
遞延稅項負債	(3,168)	2,726	(442)
	(6,124)	2,726	(3,398)
淨資產	21,646	2,745	24,3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5	–	725
保留盈利	16,063	2,745	18,808
其他儲備	3,924	–	3,924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20,712	2,745	23,4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4	–	934
權益總額	21,646	2,745	24,391

40.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系列尚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本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該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聯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